**賴和〈不如意的過年〉—權威與卑微的距離**

彰化高商 陳怡伶老師

※引起動機：

|  |
| --- |
| 我生不幸為俘囚，豈關種族他人優。  　　　弱肉久矣恣強食，至使兩間平等失。 （節選自賴和〈飲酒〉） |

賴和在詩中表達了對「平等」的渴望。請分析他在當時社會環境下，如何藉由詩句表達對社會不公的反思。

1.「我生不幸為俘囚，豈關種族他人優」這句中，「俘囚」最有可能指的是：

□勞動階層 □被殖民者 □犯罪之人 □無業之民

2.賴和在〈飲酒詩〉中主要批判的社會現象是：

□貧富差距 □種族歧視 □恃強凌弱 □政治貪污

3.「至使兩間平等失」中的「兩間」最有可能指的是：

答：臺灣人民與日本人

一、認識作者：賴和

※以下為作者賴和的介紹，請閱讀下文，並回答問題：

|  |
| --- |
| 一張含有 人的臉孔, 直向, 服裝, 男人 的圖片  自動產生的描述賴和（1894-1943），一生剛好橫跨日本殖民台灣五十年。本名賴癸河，一名賴河，出生彰化，筆名有懶雲、甫三、安都生、灰、走街先……等。  ◆出身民間，回到民間  賴和的出身沒有非常顯赫。祖父賴知因戴萬生事件（1862~1864年）起義失敗，心情鬱悶而嗜賭。但賴知強韌的個性，迫使他戒賭改學「弄鈸」，並以其技藝，改善家庭經濟，購置田產，培育後代，其子賴天送（賴和的父親）還沒能受教育，成長後就以「道士」為業。賴和的祖父以「弄鈸」為業，父親又是道士，都和民間習俗有密切關係，使得他從小與民間有一體感。  經過賴家兩代的努力，從一無所有到成為地主，才有餘力送賴和入書房唸書。賴和十四歲拜黃倬其先生，在小逸堂學習漢文，舊文學根柢深厚，奠定他日後寫作的坦途。十六歲考進台北總督府醫學校，與杜聰明、翁俊明等同班，蔣渭水則是小他一屆的學弟。醫學校畢業後，就職於嘉義醫院，其間回彰化與王草女士結婚，後因無法容忍日本醫生和台灣醫生間的不平等待遇（台灣醫生薪水較少、也不被重視），二十四歲回到彰化開設「賴和醫院」，開始懸壺濟世的生涯。二十五歲前往廈門，任職於鼓浪嶼租界的博愛醫院，在廈門期間已感受到中國五四新文學運動對於文化、社會的影響力，在台灣文化協會成立後，賴和也參與其中謀台灣社會、文化之發展，往後更投入講演、《台灣民報》編輯工作。後因投入台灣文化協會的活動，在「治警事件」中第一次入獄。  賴和是「新舊文學論戰」中，主張新文學的健將，1925年「二林事件」發生後，十二月發表第一首新詩〈覺悟下的犧牲——寄二林的同志〉，自此積極投入台灣新文學的創作；同年發表台灣文學史上第一篇白話散文〈無題〉，隔年又發表白話小說〈鬥鬧熱〉批判傳統迎神賽會的舖張浪費與不合時宜的競爭。1941年珍珠港事變當天，再度被捕入獄，約五十日，在獄中以草紙撰述〈獄中日記〉，反映了殖民地下被統治者無可奈何的沈重心情，後因病重出獄。1943年一月逝世，享年五十。  賴和，終其一生，以醫術救治人的肉體，以文學剖析台灣被殖民的諸多面向，其文學作品採「寫實主義」的手法，啟蒙、左翼、抵抗性、反殖民、本土－－皆可從賴和的文學中窺見其身影，且洋溢著民族情感與人道主義，被譽為「台灣新文學之父」。  （改寫自賴和文教基金會網站：賴和是誰） |

1.**根據引文，下列關鍵詞與賴和的生平與創作相關的是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與稱呼有關的** | □懶雲、甫三、安都生 □司徒門、馬叢、洛堤  □臺灣新文學之父 □臺灣的良心  □倒在血泊裡的筆耕者 □鐵血詩人 |
| **與經歷有關的** | □小逸堂 □臺北總督府醫學校  □廈門博愛醫院 □五四新文學運動  □臺灣文化協會 |
| **與思想行動有關的** | □浪漫主義 □寫實主義  □治警事件 □反抗日本殖民  □批判封建舊俗 |
| **各類首篇作品** | 〈覺悟下的犧牲——寄二林的同志〉屬於□散文 □小說 □新詩  〈無 題〉 屬於□散文 □小說 □新詩  〈鬥鬧熱〉 屬於□散文 □小說 □新詩 |

2.**根據賴和創作的內容與風格，請判斷下列文學評論，所述為賴和的是：（多選）**

□他的作品，充滿著日治下臺灣人的無限悲哀，和對日人的憤慨

□貫穿於他的文學作品中的精神，是一種為地上的正義而奮鬥的精神

□他的文字，簡練而刻毒，作為零星的諷刺來看，是有其價值的。他的主要作品，即是他的一本又一本的雜感集

□要了解日治下的臺灣新文學，當以了解他的文學為始，因為他可以說是一個先驅者，一個指引者

□儘管他一直努力構築自己的人生哲學，然而他真正的信仰應該是「美」

**3.閱讀以下作品，判斷文中所描述的作家為賴和的是：（單選）**

□身為醫者，積極介入文化抗爭／招來二度拘捕監禁／讀你的獄中日記／表白了平庸的悽苦惶急／／豈有什麼英雄宣告／只是基於良知義憤／身為白話文學先驅／提早耗盡性命

□譯書尚未成功，驚聞殞星，中國何人領吶喊／先生已經作古，痛憶舊雨，文壇從此感彷徨

□華麗到了絕頂就是蒼涼／蒼涼到了盡頭就是絕望／有人徹底狂歡／有人遠走流放／她呢？她是愈聽愈聽鼓愈淡

□鐘聲響了／他從一只酒罈中醒來／他又睡了／以狼的獨步之姿離去／寂寞，也是一種威風／寂寞，也是一種威風

二、課前探索：日治時期警察制度

※關於日治時期「警察」的制度與權力，請閱讀下引文，並回答問題：

|  |
| --- |
| **警察原來住海邊**  一八九五年，日本人來了以後，台灣的治安陷入好人壞人分不清楚的無間道時期，讓剛剛接手台灣這個燙手「番薯」的日本人頭痛不已。這時候，最要緊的就是趕快組成維持治安的小小兵，於是「警察」出現了。  台灣的警察，依照主掌業務的不同，分成以下這幾種：保安警察搭配保甲與壯丁團負責戶口調查、道路橋樑修繕、傳染病及鴉片防治等一般民政事務，以及浮浪者（流浪漢）取締、消防等事項；刑事警察負責維持治安，取締犯罪、搜查證據；高等警察的任務是監視政治活動、檢閱報章圖片影片等出版品之類的思想箝制工作；理蕃警察主管原住民事務；衛生警察掌理保健、防疫、醫療及鴉片麻藥取締。當時台灣警察所要處理的業務，比起戰後可是複雜得多；島內的警察密度與涉入人民生活的程度，也遠遠超過日本本地。正因為業務面向太過多元，一般民眾或許很難看到縣廳長或州知事，但是生活中一定常常和警察交手。警察在日常生活中所展現出的「偉大」，也讓台灣人不得不稱呼一聲「大人」啊！  雖然不同種類的警察有不同的任務分工，但整體來說，在日治前期，建立統治秩序是最要緊的，因此警察的工作重點主要是在治安的維持上，以及加強對原住民的控制；一九一五年噍吧哖事件之後，漢人不再推動大規模的武裝抗日，轉而從事文化抵抗運動，警察的工作重心遂漸轉向思想取締及基層行政。警察們會三不五時來你家查戶口、檢查村里街道有沒有掃除乾淨、你家小孩子有沒有乖乖去上學、當地有沒有傳染病、最近政府發布的訊息你有沒有在聽，例如為了撲滅鼠疫，警察甚至曾經規定了民眾每月繳交老鼠的配額，繳不到規定的數量就會被罰款。一九二○年代台灣人的政治社會運動崛起後，思想控制和檢閱則成為了工作重點中的大重點；一九三七年以後，戰爭的煙硝味越來越濃厚，經濟統制以及各項動員又成為這個時期的警政特色。  除了工作範圍之外，警察權也是很大的，這是因為當局在節省行政成本等諸多考量下，在台灣實施了輕罪可以不經審判就由警察處罰的「犯罪即決」規定，讓警察的權力大大地膨脹。卡通裡「代替月亮來懲罰你」的是美少女戰士，而在日治時期的台灣，警察挾著統治者賦予的極大權力，在一定的刑度之下，可以隨時隨地代替國家來懲罰人民。  從你家的水溝蓋一路管到太平洋，這樣什麼都管、什麼都不奇怪的警察制度到底有沒有用呢？研究者派翠西亞．鶴見就說，警察執法的「方法容或粗暴，但是有效」，像是警察依照家屋大小，規定民眾每月繳交老鼠的配額，有效撲滅了長期以來猖獗的「過街老鼠」。  **你只有一個回答：「YES SIR!」**  然而，就是因為警察對於民眾的生活干涉過多，加上權力很大，穿梭於文學作品中的警察角色，通常都沒留給人什麼好印象。像是在吳濁流的筆下，「警察」總是和「作威作福，魚肉百姓」劃上等號，警察一來，眾人無不鞠躬哈腰、小心應對、陪笑臉，走的時候還要送上水果蔬菜作為大人的伴手禮；賴和的〈一桿『稱仔』〉講的是被逼迫到無田可耕作的秦得參為求溫飽只得到市場賣菜，可是警察大人卻以秤違反度量衡規則而沒收了他賴以維生的秤，這篇小說裡的警察就像有牌流氓，逼得秦得參走頭無路，最後只有起身反抗一途。還有像是蔡秋桐的小說〈奪錦標〉裡面，村民為了替警察大人建立其「不朽的偉業」──撲滅「寒熱鬼」（瘧疾），儘管怨聲載道卻還是得拚了命地整理環境，就連警察生病了，百姓們還要前去送禮慰問。警察手握著公權力，在大人面前，大家不低頭不行啊！怪不得吳濁流回憶，台灣人擔任「巡查補」不但不是光榮的事，反而會遭來眾人的恥笑，說他們「吃日本屎」；而《台灣民報》也諷稱警察是「田舍皇帝」，就是地方上作威作福、人人怨恨的土皇帝啦！  還有還有，現實生活中台灣文化協會舉辦的演講場合，警察也很常來亂。文協成立之後，到處舉辦演講，啟發民智，目的在提升台灣人文化，當局當然不願意看到台灣人被啟蒙，於是警察常常來「臨監」，動輒喊出「中止！」以制止演講、解散集會。當時有人發現，若是由日本人主講，活動被命令「中止」的情況比較少，如果是台灣人用日本警察較不熟悉的台語進行演說，反而常被「中止」，擺明是大小眼。在那個民眾無權無力只有無奈的年代，台灣人「是鐵蹄下的弱者，釜底的魚，任是要煎要煮都是強者的自由。所以臨監、注意、中止是可隨便發的。」又像發生在一九二五年的二林蔗農事件中，林本源製糖會社之所以能夠在未談好蔗價的情況下強行採收甘蔗，就是因為警察撐開了對財團的保護傘，才引爆了這次的衝突。  但是這個情況太讓人好奇了，為什麼那時候的警察不能是正義的化身，而是永恆的壞人呢？這就要怪台灣總督了，日本國會通過的「六三法」把台灣框成日本之外一個特殊法域，總督得以據此頒行許多藐視人權、自由或法律的規定來壓制人民，而執行這些嚴刑峻法的，就是站在第一線的警察們。他們在日治前期弭平武裝抗日勢力，後期又在文協場子裡制止辯士演說，從台灣人的角度來看，總是站在人民對立面、高牆那一邊的警察，能不被看作是惡人嗎？  （改寫自蔡蕙頻《台灣史不胡說》，〈【警察】代替國家來懲罰你〉） |

**1.文本小標「警察原來住海邊」，所表示的是：**

□表示日本警察從海邊的管理範圍，再深入內地

□表示日本警察的嚴密管理與約束，是無所不管

**2.根據引文，日治時期警察扮演了哪些角色呢？請將相關論述說明連起來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治安維持者⚫ | ⚫ | 警察對民眾生活干涉過多，權力過大，且經常濫用職權 |
| 文化控制者⚫ | ⚫ | 防止犯罪、取締犯罪、搜查證據，以確保社會穩定 |
| 行政管理者⚫ | ⚫ | 台灣文化協舉辦的演講活動，常被警察臨監和中止。這種控制措施是殖民政府防止台灣人啟蒙和反抗的重要手段 |
| 民眾壓迫者⚫ | ⚫ | 保安警察負責戶口調查、道路橋樑修繕、傳染病及鴉片防治等民政事務，理蕃警察管理原住民事務，衛生警察掌理保健、防疫、醫療及鴉片麻藥取締 |

**3.日治時期，百姓將警察視為「惡人」的原因是：（多選）**

□警察的身份總是站在人民的對立面 □日本警察對日人和台人態度不一致

□不同種類的警察有不同的任務分工 □警察常常壓制人民並執行嚴刑峻法

□警察對百姓干涉多且權力無限放大

**4.從當時的俗諺及小說作品中，臺灣人對日治時期的警察的普遍看法是：**

**答：**從「大人」、「田舍皇帝」等稱呼，都可以看出警察的濫權，還有百姓對警察的畏懼。

1. **文本分析：查大人**

**1.小說視角與敘事觀點：**小說創作前，必須先設定由「誰的眼睛」來看故事與說故事。請依下列提示內容判讀「小說視角」與「敘事觀點」，並說明原因：

|  |
| --- |
| * 因為今年的歲暮，照例的御歲暮乃意外減少，而且又是意外輕薄。在查大人這些原不介意，他的心裡，以為這是管轄內的人民不怕也，看不起他的結果。 * 查大人一面在努力於威嚴的恢復，一面又在考研人民心理變遷的原因。本來是綿羊一般地柔馴的，他用了一番思索之後，究竟具有聰明腦力的查大人，也就明白，完全的明白了。 * 他由官長那兒，拜過了新年，回到自己衙門去的路上，看見民家插旗雜亂不整，人民們一點也沒有歡祝的表示，心中很不爽快。 |

**※我認為這是第（一 / 二 / 三）人稱（ 限制 / 全知）觀點。**

**因為：（** 以查大人為敘述視角，並且能表現出角色的獨白與內心情緒。 ）

**2.情節發展：閱讀文本後，依序整理出小說發展脈絡。**

|  |
| --- |
| A.他加強對行商人的取締，對民家進行嚴格的監視，並對違規店舖進行處罰，藉此儆戒人民。  B.元旦巡視街上，發現有人賭錢，賭博的人見苗頭不對，一哄而散。  C.歡飲喝酒後因孩子啜泣聲，而對他拳打腳踢，粗暴相待。  D.查大人因為歲暮禮物減少，感到自己的威嚴受到挑戰。他認為這是轄內人民不怕他、不尊重他的結果，因此決心恢復自己的威嚴。  E.查大人抓住小孩提問，小孩因此驚嚇啼哭，查大人為維護尊嚴而將孩子拉進衙門調查。 |

**依序整理出小說發展脈絡：【 D 】🡪【 A 】🡪【 B 】🡪【 E 】🡪【 C 】**

**3.文意理解：**

**第一部分：開端（小說第一段）**

1. **在小說的開始，查大人出場，請閱讀並完成下列表格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查大人** | **心情** | **原因** | **心情解讀** |
| **憤慨** | **收到的御歲暮減少** | **人民不怕他且看不起他** |

**第二部分：發展（小說第二至五段）**

1. **查大人為了恢復他的威嚴，採取了哪些行動？**

**答：**加

1. **查大人認為百姓不進獻御歲暮的理由是？**

**答：**因為有社會運動家煽動百姓，認為人人平等，沒有貴賤尊卑之分，致使人民膽子變大，未主動進獻御歲暮。

1. **請閱讀下列賴和小說中對社會運動家的描述，請思考：同樣身為社會運動家的賴和，從作品中反映出他內心所產生的矛盾與衝突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文本** | **內容論述** |
| **不如意的過年** | 他（查大人）有時很故意，在他所憎惡的，就是社會運動家，所看得到眼睜睜的跟前，把羊一般馴良的人民，凶橫地蹂躪給他們看。他們也不敢拿出在講演會上所說的，公理人道正義，來抗議一聲。 |
| **赴會** | 我靠近車窗坐下，把眼光放開去無目的地瞻望沿途風景，心裡卻在想適纔所見的事實。會議時將用何種題目提出？迷信的破除嗎？這是屬於過去的標語。啊過去，過去不是議決有許多種的提案，設定有許多種標語，究其實在有那一種現之事實？只就迷信來講，不僅不見得有些破除，反轉有興盛的趨勢。啊，這過去使我不敢回憶。而且，迷信破除也覺得不切實際，使迷信真已破除了，將提供那一種慰安，給一般信仰的民眾，像這些燒金客呢？這樣想來，我不覺茫然地自失，漠然地感到了悲哀。又回想我這赴會的心境，不也同燒金客越北港進香一樣嗎？ |
| **阿四** | 阿四看這種狀況，心裡真不能自安，他想大眾這樣崇仰著信賴著期待著，要是不能使他們實際上得點幸福，只使曉得痛苦的由來，增長不平的憤恨，而又不給與他們解決的方法，準會使他們失望，結果只有加添他們的悲哀，這不是轉成罪過？所以他這晚立在講台上，靜肅的會場，只看見萬頭仰向，個個的眼裡皆射出熱烈希望的視線，集注在他的臉上，使他心裡燃起火一樣的同情，想盡他舌的能力，講些他們所要聽的話，使各個人得些眼前的慰安，留著未來的希望，把著歡喜的心情給他們做歸遺家人的贈品。 |

**※身為小說家與社會運動家的賴和，他內心所產生的的矛盾與衝突有：（多選）**

□對自我的懷疑

□理想與現實的落差

□對未來幸福的不確定性

□擔心大眾過度迷信而誤了工作

□唯恐空談而沒有具體的解決辦法

**第三部分：高潮（小說第六至十一段）**

1. **請整理本段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完成下列表格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人** | 查大人、開賭的人、兒童、旁人 |
| **事** | 查大人未能抓到聚賭的人，拉一名兒童詢問，並因孩子的啼哭而教訓他，將他帶回衙門調查 |
| **時** | 元旦 |
| **地** | 十字街 |
| **物** | 銅貨銀鈸、賭具 |

1. **下列為作者描寫查大人的句子，試歸納其中的共通點，並推論作者的用意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文本句子** | **共同點**  **（請圈選與填答）** |
| 這可說是社會的**幸福**，始得留著這樣**勤敏能幹**的行政官。 | **採用**  **（正／負）面**  **的形容詞，**  **表面上為（讚美）**  **事實上是（隱藏批評與諷刺 ） 。** |
| 本該休息的時候，平常總是萬事不管，雖使有人民死掉，若不是在辦公時間內，要他書一個字以便埋葬，那是不可能的。縱放任到腐爛生蛆，他也不顧。今天可就特別了。**對於所謂安寧秩序，猶在關心**。 |
| 這兒童大約不感覺著是挨過打，在他的神經末稍，一定感到一種**愛的撫摩**。所以對著查大人，只微微漏出**感恩**的抽咽，忘卻回答他的所問。 |
| 查大人**為公心切**，不惜犧牲幾分鐘快樂。 |
| 呼呼地鼾在睡牢中，電光映在臉上，分明寫出一個典型的**優勝者得意**的面容=. |

**※我認為作者的用意是：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第四部分：結局（小說第十二至十五段）**

1. **回衙門的前與後，查大人的想法與行為有怎樣的轉變？試完成下列表格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小說內容** | **查大人在乎的事** |
| **前** | 做官的不會錯，現在已經成為定理。所以就不讓錯事發生在做官的身上。那個兒童總須有些事實，以表明他罪有應得，要他供出事實來，就須拉進衙門取調。這是法律所給的職權。 | □人民的幸福  □社會的秩序  □做官的威嚴  □歡樂的享受 |
| **後** | 待歸到衙門，早嗅著醺人的酒氣。又聽見後面適意的歡呼，辦公的心志也被麻醉了。事實的取調，管他什麼？那得工夫和這不知六七的兒童周旋，還是喝酒來的有意義。 | □人民的幸福  □社會的秩序  □做官的威嚴  □歡樂的享受 |

1. **延伸思考**

**1.人物形象：請就小說塑造與刻畫角色的技巧，參考下圖「故事三元素──角色刻畫」，據此分析作者刻劃「查大人」的方法，完成下列表格**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螢幕擷取畫面, 字型, 圖表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出處：卡菈里 Calalli部落格，【小說入門】創作三元素—角色設定 part2｜刻畫角色的8大方法｜用對比角色設定衝突｜語言、行為造就人物<https://tinyurl.com/28jtwcqm>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技巧** | | **分析** |
| 1 | 語言 | 對臺灣人用「 你仔 」、「 豬 」、「 畜牲 」等賤稱，且多為輕蔑及威脅性的語言。 |
| 2 | 行動 | 對百姓取締、告發罰金，動輒打罵 |
| 3 | 思維 | 始終掛念著自己當官的（ 權威）與（ 御歲暮 ） |
| 4 | 外貌 | 典型的優勝者得意的面容 |
| 5 | 用物 | 銀行貯金、國旗、御歲暮、酒 |
| 6 | 歷史 | 「照例」的御歲暮 |
| 7 | 對比角色 | 善良樸實、溫馴服從的（ 百姓 ）；單純且居於弱勢的（ 兒童 ） |
| 8 | 象徵 | 權力 |

**2.暴力：閱讀下文，思考本文出現的不同暴力，並分類之。**

|  |
| --- |
| 暴力（英語：violence）指基於故意侵犯或傷害他人的心理，而使用激烈且富有強制性力量之行為，包括有形物理或無形心理。  暴力一般可被區分為「直接暴力」、「結構性暴力」和「文化暴力」。直接暴力意指直接造成肉體或心理傷害的作為，是中斷或限制滿足人類基本需求如生存、幸福、認同、自由的一種顯然可見的暴力；結構性暴力是一種寄生於結構，即是由於政治、經濟、社會體制所形成權力與資源分配的不平等而產生的隱性暴力，這種暴力可導致某些人的生存或基本需求間接地遭受威脅；文化暴力也可以被理解為文化霸權，這種暴力依靠對文化、教育、以及媒體上的控制，主導意義的詮釋權以規範是非對錯。 （出處：維基百科—暴力） |

**※請分類以下A到F的描述，各分屬的類別是：**

A.對行商人取締峻嚴，一動手就是人倒擔頭翻

B.家門口，早上慢一點掃除，就被告發罰金；以度量衡規矩的保障，折斷幾家店舖的「稱仔」

C.過新曆年的同化政策

D.官尊民卑的思想，如：「官之所以為官，只在保持他的威嚴。」「做官的不會錯，現在已經成為定理。」

E.隨便拉了孩子質問，並打了啼哭的兒童一掌

F.先教他跪一刻再講，就喝令他跪在一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直接暴力** | **結構性暴力** | **文化暴力** |
| A、B、E、F | 1. B、D | C |

**3.以下為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中四大基本權利及四大指導原則。**

|  |
| --- |
| 兒童權利公約內的條文告訴我們：兒童有哪些權利、以及大人們要如何保障兒童的權利。可以簡單區分為四大基本權利及四大一般性原則。  **四大權利包含：生存權、發展權、受保護權、參與權。**  **四大指導原則為：**    **資料來源：臺灣展翅協會https://www.ecpat.org.tw/Service.aspx?ID=53** |

**※根據本文，請分析查大人的作為違反的原則有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查大人的作為** | **違反的原則** |
| 查大人捉不到犯人，隨便拉一個兒童，玩笑似的問：「喂！囝仔，什麼人賭錢的？」查大人的威聲，本可喝止夜啼的孩子，那個兒童不明白地被他拉住，當然吃不少驚。吃驚的兒童，總有他一定的表現方式，這是誰都曉得。啼哭，便只啼哭而已。不幸這個兒童，竟遇到這厭惡哭聲的查大人。他嘗說：啼哭是弱者的呼喊，無用者的祈求，頂卑劣的舉動，有污辱人的資格，尤其是一等國民的面子。所以他就用教訓的意義，輕輕地打他一掌說：「緘點著！不許哭，賭錢的什麼人？」很有效力，這一下子打，那兒童立刻止住哭聲，偷偷地用手來摩擦著印有指痕，紅腫的嘴巴。……現在這兒童大約不感覺著是挨過打，在他的神經末梢，一定感到一種愛的撫摩。所以對著查大人，只微微漏出感恩的抽咽，忘卻回答他的所問。  「不說嗎？到衙門去！」  查大人下他最後的命令。 | □禁止歧視原則  □兒童最佳利益  □生存及發展權  □尊重兒童的意見 |
| **推論理由：**  查大人未表現出對兒童的傾聽與尊重，且打他一掌，明顯違反兒童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。 | |
| 那個兒童總須有些事實，以表明他罪有應得，要他供出事實來，就須拉進衙門取調。這是法律所給的職權。……待歸到衙門，早嗅著醺人的酒氣。又聽見後面適意的歡呼，辦公的心志也被麻醉了。事實的取調，管他什麼？那得工夫和這不知六七的兒童周旋，還是喝酒來得有意義。今天本是休假的日子，但是釋放他嗎？可有些不便當。曖！先教他跪一刻再講，就喝令他跪在一邊，自己到後頭去。一時後面的歡聲忽地增高起來。  時間不知過有多久，覺歡聲已經靜寂下去。查大人酒喝到可以的程度，夢騰騰地在自得樂趣的時候，復微微聽見兒童的啜泣。忽又把眼睜開，似要翻身起來，無奈力量已消耗在快樂的時間中，手腳不接受腦的命令，只聽見由他喉裡漏出憤恨的咒罵：  「畜生！攪亂乃翁的興頭。」 | □禁止歧視原則  □兒童最佳利益  □生存及發展權  □尊重兒童的意見 |
| **推論理由：** | |

1. **統整全文。**

**1.查大人對御歲暮進貢減少的反應主要是因為：**

□人民的經濟困難 □自己的官職不高

□警察的威嚴受損 □社會運動家的煽動

**2.查大人認為「不良分子」的社會運動家帶來的最大影響是：**

□鼓勵人民努力勞動的價值 □提高人民的民主思想精神

□增強人民反抗官員的勇氣 □提升法律對官員的制裁力

**3.查大人對「法本來的作用」的理解是：**

□法律是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□法律是為了維持社會的現狀

□法律是為了懲罰不良分子 □法律是保障官員利益的工具

**4.查大人認為「賭博」能在新年期間公開進行的原因是：**

□長官有意縱容賭博行為 □日本政府對人民有深厚的同情

□法律在此無法有效執行 □社會已經根深蒂固地接受賭博

**5.在故事的結尾，查大人對於「不如意的過年」的心情，最恰當的是：**

□喜悅且滿足 □失控和憤怒 □懷疑和反思 □疲憊且無奈

**6.文末描述查大人在喝酒和入睡時的心理狀態與表情，這樣的描寫對塑造他的形象有什麼作用？**

|  |
| --- |
| **答：** |

**6.小說題目為「不如意的過年」其內涵與用意是：（多選）**

□查大人過年時未能返鄉團圓，感傷與家人情感疏離

□查大人在年節因御歲暮減少，感覺受到輕視而不滿

□查大人感到工作吃重與負累，未能在過年好好休息

□查大人為顯自己的權威而欺負百姓，造成人心不安

□查大人因同化政策施行不夠徹底，感知其威權不足

**7. 您認為〈不如意的過年〉中「不如意」除了查大人個人的不滿之外，還可能暗示了哪些社會層面的問題？**

|  |
| --- |
| **答：** |

1. **對讀比較──〈不如意的過年〉與〈一桿稱仔〉**

**〈不如意的過年〉與〈一桿稱仔〉同為賴和的作品，皆以日治時期的警民關係表達強權下臺灣民眾的弱勢與不平等對待，請對讀並完成下列表格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項** | **一桿稱仔** | **不如意的過年** |
| **敘事觀點** | 第（ 三 ）人稱敘事觀點 | 第（ 三 ）人稱敘事觀點 |
| **時間點** | 農曆年 | （ 新曆年、元旦 ） |
| **呈現手法** | 在傳統節日中，以喜襯悲 | 在（ 同化 ）節日中，以悲襯悲 |
| **視角** | （ 秦得參 ）  （臺灣人民） | （ 查大人 ）  （日本警察） |
| **加害者** | 日本警察 | （ 日本警察 ） |
| **被害者** | 秦得參 | （ 臺灣百姓、兒童 ） |
| **旁觀者** | （市場的民眾）──對不公義的事習以為常 | 1.（ 社會運動者 ）──面對不公義的事，不敢拿出講演上的公理人道正義來抗議  2.旁人──為孩子抱屈、挺身而出 |
| **警民關係** | 警察作威作福，欺凌臺灣百姓，迫使欺壓的人民起而反抗 | 警察作威作福，欺凌臺灣百姓，（弱勢的兒童無法也沒有勇氣反抗 ） |
| **結局** | 秦得參殺警後自殺 | （ 查大人的勝利 ） |
| **用意** | 凸顯反抗殖民意志與奮鬥精神 | 諷刺（ 統治者恃強欺弱的態樣 ） |

**附錄：〈不如意的過年〉全文**

一

查大人這幾日來總有些憤慨。因為今年的歲暮，照例的御歲暮[日語，年禮]乃意外減少，而且又是意外輕薄。在查大人這些原不介意，他的心裡，以為這是管轄內的人民不怕他，看不起他的結果。真的如此就有重大的意義了。實在，做官而使人民不怕，已經是了不得，那堪又被看不起？簡直做不成官了！也難怪查大人所以憤慨。所謂什麼民本主義啦，民眾化啦，那只是口頭上的話，實際所不能有。官之所以為官只在保持他的威嚴。

二

查大人憤憤之餘，似覺有恢復他的威嚴的必要，這是就這幾日來對於「行商人取締的峻嚴，一動手就是人倒擔頭翻；或是民家門口，早上慢一點掃除，就被告發罰金；又以度量衡規矩的保障，折斷幾家店舖的『稱仔』。」由這些行為，可以歸納出來。

三

查大人一面在努力於威嚴的恢復，一面又在考研人民心理變遷的原因。本來是綿羊一般地柔馴的，他用了一番思索之後，究竟具有聰明腦力的查大人，也就明白，完全的明白了。不錯！這完全由那班自稱社會運動家，不，實在是不良分子所煽動的。他們在講台上說什麼「官尊民卑，乃封建時代的思想，在法憲政治下的現社會，容不得它存留」，又講什麼「官吏和農、工、商賈，是社會的分業，職務上沒有貴賤之差，農民的耕種、工人的製作、商賈的交易，比較巡警的捕捉賭，督勵掃除，不見得就沒有功勞及於社會」、「法律是管社會生活的人，勿論誰都要遵守，不以為做官，就可除外，像巡警的亂暴[日語，粗暴、蠻橫、無法無天]打人，也該受法的制裁」。有了這樣的煽惑，所以人民的膽子就大起來，致使今年御歲暮，才有這樣結果。於是乎查大人遷怒了，對著這班人，就特別地憎惡，應該的那是不良分子。

四

究竟查大人的推理，幾日後自己覺到也有些不對了。人們受到他嚴酷的取締，也如從前一樣，很溫馴地服從，不敢有些怨言，絕不能捉到反抗的表示。這足以使查大人失望！他有時候故意，在他所憎惡的，就是社會運動家，所看得到眼睜睜的跟前，把羊一般馴良的人民，凶橫地蹂躪給他們看。他們也不敢拿出在講演會上所說的，公理人道正義，來抗議一聲。這也使查大人心裡，感到大大的不滿足，因為不能羅織他們在公務執行妨害[日語，妨害公務]的罪名之下，可以儆戒一下他們的愚蠢。

五

憤憤不平的大人，幾日來的努力，又使他感到不備。他心頭的慍怒，恰似著火的乾茅，再潑上揮發油一樣，蓬勃地燃燒起來，幸喜有馴良的人民，可以消費他由怒火所發生的熱力，不至把查大人自己烘成木乃伊。這可以說是社會的幸福，始得留著這樣勤敏能幹的行政官。

六

一天公務之暇，查大人猶自坐在辦公室裡，沒有別事可以勞他腦筋，自然他的思想裡，就浮出御歲暮的影像來，這和人民本來有聯帶的責任，自然而然查大人又憎恨到人民的身上去。他想：這些狗，不！不如！是豬！一群蠢豬，怎地一點點聰明亦沒有？經過我一番示威，還不明白！官長不能無些進獻，竟要自己花錢嗎？怪事，銀行貯金，預計和這次所得，就可湊上五千，現在似已不可能了。哼！可殺，這豬，他唾一空口沫，無目的地把新聞[報紙]扯到眼前，忽地覺有特別刺眼的字：「綱紀肅正」，他不高興極了。「拍」的一聲打著桌子，敏捷地站起，憤憤之極，不覺漏出咒罵來：豬！該死的豬，真的被狗吠一樣的新聞嚇昏了嗎？「不景氣，我現在才感覺到，」查大人想：「但只我們中間，你們這一群豬，有什麼景氣不景氣？家家的煙筒，不是日在吐煙，搬進來的蕃薯，僅由衙前經過，一天總有幾十載，甘蔗一萬斤也可以賣四十圓外[餘、多]。且現時米粟[穀]是頂便宜的時候，自然生活不會艱難，讓一步便不景氣風真也吹到你們中間？可是道路上還未見有餓死凍殭的人，生活不是還有餘裕嗎？是！我明白了。你們重視金錢過於生命，如此下去就能保得不死嗎？豬！」查大人不斷地在心裡咒詛，因為貯金湊不上五千。

七

衙門的大玄關[日式住宅的前門或正門]，自昨夜裡就交叉著插上國旗了，朝來在曉日的熙光中，懶倦地飄揚展捲，漾著微風的旗葉，似在告訴人今天是歡喜的元旦。

同化政策，經過一番批評以後，人為的同化，生活形式的括一，以前雖曾假借官威，來獎勵干涉過，現在已經遲緩了，不復有先前的熱烈。所以雖是元旦，市上做生意的人，還保持舊慣[舊習俗，過舊曆年]，不隨著做過年，依然熙來攘往，沒有休息的勞動。有的人家併插也隨忘記，一點也嘗不到新年氣味。只有幾處真誠同化的人家，尚在結草繩樹門松，和那些以賭為生的人，利用奉行正朔的名義，已經在十字街路開場設賭，用以裝飾些舊曆化的新年氣氛而已。

八

說到新年，既生為漢民族以上，勿論誰，最先想到就是賭錢。可以說嗜賭的習性，在我們這樣下賤的人種，已經成為構造性格的重要部份。暇時的消遣，第一要算賭錢，閒暇的新正年頭，自然被一般公認為賭錢季節，雖表面上有法律的嚴禁，也不會阻遏它的繁盛。且法律也是在人的手裡，運用上有運用者自己的便宜都合[日語，關係，方便]，實際上它的效力，對於社會的壞的補救，墮落的防遏，似不能十分完成它的使命，反轉[反而]對於社會的進展向上，有著大的壓縮阻礙威力。因為法本來的作用，就是在維持社會於特定的範圍中「壞」、「墮落」，猶是在範圍裡「向上」、「進展」，便要超越範圍以外。所以社會運動者比較賭博人、強盜，其攪亂安寧秩序的危險更多。尤要借仗查大人用心監視，也就難怪十字路頭賭場公開，兼顧不來，原屬當然的事。

九

新年的查大人，也隨和日月的更新，改變了舊來的查大人，想為心裡頭有點怒火在不斷燃燒，所以發生有特種勢力。本該休息的時候，平常總是萬事不管，雖使[即使]有人民死掉，若不是在辦公時間內，要他書一個字以便埋葬，那是不可能的。縱放任到腐爛生蛆，他也不顧。今天可就特別了。對於所謂安寧秩序，猶在關心。

十

他由官長那兒，拜過了新年，回到自己衙門去的路上，看見民家插旗雜亂不整，人民們一點也沒有歡祝的表示，心中很不爽快。人民心裡的變遷，確已證實了。這又使他重新憶起御歲暮的憤慨，便捉住一個行路人命令他說：

「喂！你仔[日本人對臺灣人的賤稱]喚保正[保長]來。」

聽見「喂」的一喝，在十字街開賭的人，覺得有些不對了。雖說本來默許的賭錢季節，也不能安心，一哄地走散。查大人聽人們騷動的聲，已明白近處有犯法的事故。可是待他趕到現場人已走空，只剩幾個兒童欣羨似的立在那邊，注視著來不及收，遺下的銅貨銀鈸[銅銀錢幣]和賭具。查大人捉不到犯人，隨便拉一個兒童，玩笑似的問：

「喂！囝仔[小孩]，什麼人賭錢的？」查大人的威聲，本可喝止夜啼的孩子，那個兒童不明白地被他拉住，當然吃不少驚。吃驚的兒童，總有他一定的表現方式，這是誰都曉得的。啼哭便只啼哭而已。不幸這個兒童，竟遇到這厭惡哭聲的查大人。他嘗說：啼哭是弱者的呼喊，無用者的祈求，頂卑劣的舉動，有污辱人的資格，尤其是一等國民的面子。所以他就用教訓的意義，輕輕地打他一掌說：「緘點著[安靜]！不許哭，賭錢的什麼人？」很有效力，這一下子打，那兒童立刻止住哭聲，偷偷地用手來摩擦著印有指痕紅腫的嘴巴。

十一

這真是意外，世間的男子女人，不曾打過孩子的，怕一個也沒有，打的意義雖有不同，打過總是實在。孩子原是弱者，誰都可以任意打他，他是不能抵抗的。在被打的兒童，使他自己感著是在挨打，也沒有不啼哭，這也是誰都經驗過的事實。現在這兒童大約不感覺著是挨過打，在他的神經末稍，一定感到一種愛的撫摩。所以對著查大人，只微微漏出感恩的抽咽，忘卻回答他的所問。

「不說嗎？到衙門去！」

查大人下他最後的命令。

「人皆有惻隱之心」雖是句考古的話，原也是普遍的真理，旁人不少在替那兒童抱屈。因為查大人很難說話，不敢就為求情，到這時候再不說，那就完啦，遂有一位似較有膽量的人，走向前去：

「大人！賭錢，他不……」

「豬！誰要你插嘴？」

唉！本來可以無事的那個兒童，被人們的同情心，拖累得更不幸了。在查大人的思想，官事一點也不容許人民過問，他本無為難這兒童的意志。但到現在就不能隨便了事，怕被世間誤解，以為受到抗議才釋放他。這很有關碍做官的尊嚴。

十二

查大人自己，也覺對這兒童有些冤屈，雖是冤屈，做官是還是官的威嚴要緊，冤屈只好讓他怨恨他自己的命運。

十三

做官的不會錯，現在已經成為定理。所以就不讓錯事發生在做官的身上。那個兒童總須有些事實，以表明他罪有應得，要他供出事實來，就須拉進衙門取調[日語，調查，審問]。這是法律所給的職權。

十四

查大人為公心切，不惜犧牲幾分鐘快樂。因那兒童在路中一些耽擱，待歸到衙門，早嗅著醺人的酒氣。又聽見後面適意的歡呼，辦公的心志也被麻醉了。事實的取調，管他什麼？那得工夫和這不知六七的兒童周旋，還是喝酒來得有意義。今天本是休假的日子，但是釋放他嗎？可有些不便當。曖！先教他跪一刻再講，就喝令他跪在一邊，自己到後頭去。一時後面的歡聲忽地增高起來。

十五

時間不知過有多久，歡笑聲已經靜寂下去。查大人酒喝到可以的程度，夢騰騰地在自得樂趣的時候，復微微聽見兒童的啜泣。忽又把眼睜開，似要翻身起來，無奈力量已消耗在快樂的時間中，手腳不接受腦的命令，只聽見由他喉裡漏出憤恨的咒罵：

「畜生！攪亂乃翁的興頭。」隨後就被夜之神所捕虜，呼呼地鼾在睡牢中，電光映在臉上，分明寫出一個典型的優勝者得意的面容。